

10.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(单位名称)的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汽车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酒泉职业技术学院汽车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交通运输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甘肃丝路文华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6 人,营业收入为 44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45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甘肃丝路文华旅游客运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9月27日



10.1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酒泉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酒泉职业技术学院车辆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采购项目(二包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车辆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采购项目(二包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酒泉九隆文旅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48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酒泉九隆文旅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 期：2023年09月28日

